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王亦涵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30號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向本院聲請扣押卓寶珍名下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65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615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系爭不動產為聲請人所有，並已向本院提起113年度訴字第317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系爭不動產如遭查封拍賣，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於系爭異議之訴確定前，願供擔保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系爭不動產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而對於不動產之假扣押執行事件，若已辦畢假扣押查封登記，該假扣押執行事件已無後續執行行為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

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定之  
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，故  
該條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 
者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  
在情形之一者而言，若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係登記於執行債  
務人名下，縱令該第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或信託  
登記之情形，僅享有依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關係，得請求執  
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。系爭執行標的之  
不動產所有權人既為執行債務人，第三人自無足以排除強制  
執行之權利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判決意旨參  
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持系爭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，並以系爭  
不動產為執行標的，聲請對卓寶珍為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本  
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再案，並於113年10月18日辦畢  
假扣押查封登記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查閱屬  
實；又聲請人係以系爭不動產乃其借名登記在卓寶珍名下，  
為其所有，並其已終止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為由，而提起第三  
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171號受理在案，惟  
前開事由縱使為真，聲請人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  
在，是聲請人據此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在法律上顯無理  
由，並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71號以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 
2項第2款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。揆諸上開說明，  
系爭執行事件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  
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